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津 0101 执恢 625 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住所地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二纬路 9 号财智大厦 1-101 号一、二层底商。

负责人：樊淼，行长。

被执行人：吴博延，男，1987 年 7 月 14 日出生，回族，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路金花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27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与被执行人吴博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津 0101 民初 2368 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博延名下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与南开二马路交口西北侧凤仪园 1 号楼 3 门 1104 房产。本院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以询价机构出具价格的平均值 6648268.66 元为参考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决定以参考价的 70% 即 4653788.07 元为起拍价格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 80% 即 3723030.46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继续进行变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以参考价的 70%即 4653788.07 元为起拍价格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 80%即 3723030.46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继续进行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松

审 判 员 孔 敬

审 判 员 郑雅琴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文件编码:20220919-111318-D2D7967FFC6B0881

书 记 员 初 阳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